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武汉汇能智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湖北省纤维检验局黄冈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湖北省纤维检验局黄冈分局专业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强力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长岭纺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3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2.（络筒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汤氏纺机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UPS 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维谛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武汉汇能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